

江阴市 文件

江阴市 江阴市

澄财规〔2017〕3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停和污染治理及减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关停和污染治理及减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关停和污染治理及减排)管理办法



附件:

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停和污染治理及减排)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污染治理及减排的支持力度,提升我市绿色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阴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政发〔2013〕4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安排

根据《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16〕13号)、《江阴市产业强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政发〔2016〕24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自2016年始5年内每年设立江阴市环境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关停与污染减排)(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企业淘汰关停或开展污染减排工作进行奖励、补助。

第三条 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绿色发展”核心价值,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转型发展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高效使用专项资金,发挥引领作用和放大效应。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会同市环保局对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会同市环保局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并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根据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要求，申报专项资金预算；负责制订和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组织申报；负责项目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查和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

第五条 支持范围

- 1、重污染企业关停项目。
- 2、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 3、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及技术改造项目。
- 4、大型煤堆、料堆封闭储存或防风抑尘设施建设项目。
- 5、新建中水回用项目及新建中水使用生产项目。
- 6、使用清洁能源的产业投资项目。
- 7、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污泥处置等环保产业投资项目。

第六条 支持对象

申报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企业当年无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和违法记录。

第七条 补助项目和补助标准。

1、关停重污染企业项目。对资源消耗大、污染排放系数高、占用资源多、产出少、效益低、装备技术差、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企业（包括化工、印染、造纸、钢铁、重金属等）实施淘汰关停；对关停重污染企业按不高于各企业近两年平均销售额的 8% 或者关停设备评估净值不高于 30% 的额度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低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2、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当年度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至少有 1 个直接污染减排工艺技术改造或污染减排设施改造方面的中高费方案（不包括节能方案改造），且中高费方案投资额 30 万以上并通过评估验收的项目，给予企业一定的补助。中高费方案投资额 30 万 - 50 万元（包括 50 万元），补助 3 万元，中高费方案投资 50 - 100 万元（包括 100 万元），补助 10 万元，中高费方案 100 万元以上，按投资额 10% - 20% 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

3、对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项目。当年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最高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对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储存或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最高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新建中水回用项目，设施规模达到 0.5 万吨/日以上的，且建成后中水回用率必须达到 60% 以上的建设项目，按照最高

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使用清洁能源的产业投资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产业投资项目，且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7-8 %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若与经信委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重复则不予以补助。）

7、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污泥处置等环保产业投资项目。按投资额 5-10% 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期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企业同一项目能同时享受几种资金补助的（包括上级补助资金），按照就高但不重复的原则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上级资金明确规定需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项目除外）。

第三章 执行流程和决策机制

第八条 申报指南

市环保局根据我市生态环保工作要求，及时组织业务科室申报专项资金项目。

第九条 申报时间

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四季度发布当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开始组织申报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的程序

市环保局负责编制年度支出计划，由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相关业务部门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支付。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江阴市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批表》；

2、建设类项目申报材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批复(基本建设项目)或实施方案、项目竣工验收材料、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和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有效证明文件、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补充材料；

3、补助类项目申报材料。项目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相应内容的发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环保局负责项目管理的部门审核资料属实，报市环保局和市财政局领导审核同意后下达资金拨付计划，由市环保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市环保局必须依法公开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环保局每年应对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抽查和评价。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或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

企业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市环保局取消或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对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7号，2011年修订）等规定进行处理。

受委托的第三方和专家在项目审计、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政府资金项目审计、评审、评估等资格，列入不诚信中介机构和人员名单。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信用管理

对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事中事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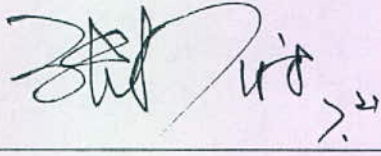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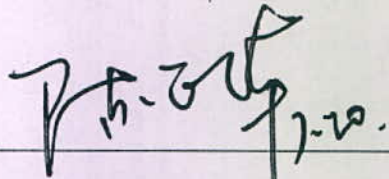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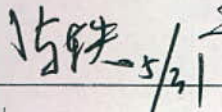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7年8月20日起施行。

江阴市财政局发文稿纸

签发： 	会签： 	核稿： 
		拟稿：  王红芳 1/6

题名： 关于印发《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关停和污染减排）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送单位： 各有关单位

抄报单位：

抄送单位：

(共印 0 份)

发文字号： 澄财规[2017]3号 发文时间： 2017-05-31

(正文附后)